

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8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A 棟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4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5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6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7.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4 日，110 年度業已委託專業廠商檢查中。 2. 消防設備：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6 月 30 日。 3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半年辦理 1 次一般保養檢驗，並應本站需求不定期巡檢服務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辦理。
2	B 棟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 二氧化碳自動滅火系統維護契約。 9.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4 日，110 年度業已委託專業廠商檢查中。 2. 消防設備：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6 月 30 日。 3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半年辦理 1 次一般保養檢驗，並應本站需求不定期巡檢服務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辦理。 4. CO2 自動滅火系統：每年定期檢修維護 4 次，最近 1 次維護於 110 年 7 月 14 日辦理。
3	汙水處理廠 (含設備)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辦理。

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8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4	機關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辦理。
5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辦理。
6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辦理。